

基金会与代币销售的税务处理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基金会的税务处理是这些项目的核心问题。具有公益目的的瑞士基金会可以免缴利润税和资本税。加密基金会主张，开发开放协议符合公共利益，因为该协议向所有人开放，且不归任何人所有。税务机关则持较为严格的立场，因为免税要求基金会追求符合普遍利益的目的，并且无私地行事。一个为其代币持有人的利益而开发协议、其创始人自身又持有大量代币的基金会，不容易达到这一标准。¹因此，大多数加密基金会作为普通法人实体纳税，而楚格的州税率使税负保持在较低水平。

主要问题涉及代币发售所得。如果这些所得构成基金会的应税收入，税款可能相当可观，因为以瑞士法郎计的所得价值可能达到数千万乃至数亿。联邦税务局（ESTV）在其 2019 年的工作文件中处理了这一问题，并沿用了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（FINMA）的分类。发行功能型代币的所得一般被视为发行人的应税收入，但发行人可以就其对代币持有人承担的义务（例如开发协议）计提准备金。代表发行人债务的资产代币按债券处理，其所得视为借入资本。代表参与权的资产代币按股份处理，可能产生预扣税和印花税方面的后果。²

楚格州依照联邦实践适用这些原则，并向提出申请的项目出具预先税务裁定。这些裁定使项目能够在代币发售之前确定其税务地

基金会与代币销售的税务处理

位，已成为在楚格筹备项目的标准环节。该州的做法被形容为务实：这个行业获得的服务，与该州数十年来向控股公司和大宗商品贸易商提供的服务相同。

1 注释

1. 《联邦直接税法》（DBG）第 56 条 g 项：追求公共目的或公益目的的法人实体，就专门且不可撤销地用于这些目的的利润免税；企业经营目的原则上不属于公益目的（条文见 swissrights.ch 所载文本）。此处未重新核查 ESTV 1994 年 7 月 8 日第 12 号通函以及有关加密基金会的实践。
2. 联邦税务局（ESTV），工作文件“Kryptowährungen und Initial Coin/Token Offerings (ICOs/ITOs) als Gegenstand der Vermögens-, Einkommens- und Gewinnsteuer, der Verrechnungssteuer und der Stempelabgaben”，2019 年 8 月 27 日，2021 年 12 月 14 日及其后更新，estv.admin.ch：就功能型代币收取的资金在发行时构成发行人的应税收入，允许就有据可查的合同义务计提准备金；类债务资产代币的所得为借入资本；就附有参与权的资产代币收取的资金为资本投入，分配须缴纳预扣税，发行须缴纳发行印花税。该文件未在发行人层面处理支付代币的所得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the-tax-treatment-of-foundations-and-token-sales